

文件編號：PU-10400-B-2202-2015012601

管理單位：秘書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版次：05 20150126 修

## 靜宜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根據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靜宜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定）。

### 第二條 政策宣示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宣導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第三條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

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六、學生：指具有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本防治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當事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前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四條 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適當的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校園空間安全檢查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的處置。

#### 第七條 申請調查事由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檢舉。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八條 調查收件及性平事件校安通報單位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及校安通報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電話：0921-382470/電子郵件信箱：pu10200@pu.edu.tw)。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受理申請調查並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積極配合協助。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前條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依法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若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九條 調查處理單位與通報義務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通報。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處理。並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收件單位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

#### 第十條 調查小組組織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

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本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第十一條 撤回申請調查之處理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十二條 不受理事由及申復期間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十三條 申復之處理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第十四條 調查組織中立原則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十五條 當事人之配合調查義務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第十六條 調查程序應注意事項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第十七條 調查方法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得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第十九條 文書之保存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條 當事人、相關人員之權利保障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為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前項權利，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為必要處置，並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二十一條 調查期間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二條 調查報告之提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第二十三條 懲處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

內，依相關法規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本校為前項懲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四條 懲處外之處置

本校權責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諮商暨健康中心規劃及執行，並定期向性平會報告。

#### 第二十五條 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

本校相關單位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六條 申復期間與程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秘書室於接獲申復後三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相關事項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二十七條 重新調查之事由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二十八條 不服申復之救濟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二十九條 處理過程之公布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加害人資料建檔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一條 通報義務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之虞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施行與修正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9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付委討論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付委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